

23SEP1937

# 平 安 日 報

絕  
對  
服  
從  
長  
官  
命  
令

平  
安  
日  
報

● 第 五 百 四 十 號 ●

(三期星) 日 二 廿 月 九 年 六 十 二

行 發 日 按 外 假 例 期 星 除 刊 本

本刊刊布「不另行文」之件，與正式公文，有同等效力。平安日刊編輯室編印

| 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議錄 平綏鐵路宣撫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| 公 牘 北平市地方維持會函：請將幹綫通車準備及其他 |
| 平門支綫運煤狀況表            | 法 規 平綏鐵路宣撫委員會辦事細則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源節流辦法擬具計劃書送會由            |

國立北平圖書館藏

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也。

## 法規

### 平綏鐵路官撫委員會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務分設左列四組分掌之。
- (一) 事務組 掌管撰擬文稿，收發文件，會議紀錄，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  - (二) 撫輯組 掌管員工之宣撫召集登記核擬撫卹事項。
  - (三) 合作組 掌管食糧調劑及本路員工合作社事項。
  - (四) 衛生組 掌管衛生設備救急治療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，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呈局派充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務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各組組長秉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分別處理各該組組內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收文，由事務組摘由登簿，送請主任委員簽注辦法，呈局核定後，分發各組承辦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發文由各組事務員擬稿，經組長核簽，送由事

務組轉呈主任委員核定後，呈局轉行。

第七條 本會對於局內各處署及各委員會行文，以本會名義由主任委員簽署行之。

對於局外文仍以本局名義由局長署名用印行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遇必要時得請其他有關係人員隨時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，由事務組整理紀錄，送經主任委員核呈局長核定後，分別執行。

第十條 本會經辦事項，每月月終造具報告呈局。

第十一條 凡本會所需辦公用款及物品，由事務組隨時呈准主任委員，呈局核發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增改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奉局核准之日起施行。

## 公牘

### 北平市地方維持會函

民國廿六年九月十五日

據九月三日呈送營業狀況概略，現金收支數目表，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，暨職員名冊。祈鑒核備案等由，經核現金收支數目表，本年七、八兩月份，收不敷支，為數甚鉅，若不亟謀通車，誠恐難善其後，雖平門支線，業經通運，但杯水車薪，無補全局，應由局將本路幹綫之通車準備，及其他

開源節流辦法，擬具計劃書送會，以資討論，除將原附各件  
存查外，相應函達，即希  
查照辦理為荷

此致

平綏鐵路管理局

## 會議紀錄

### 平綏鐵路管理局宣撫委員會第二次

#### 會議紀錄

時間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

地點 本局會議室

出席人 副局長歐大慶 顧問杉原信一 陶山邦夫

主任委員喻照傑 委員沈士淳 王煥文 劉

汝翼 劉熾品 侯景飛 尤乙照 金 濤

李鏡清 吳唐偉 吳幼和 歐陽儉叔

列席人 文書課課長龔英 衛生課課長史緯華

主席 歐大慶 紀錄 龔英

甲，報告事項

- 一，宣讀上次議事紀錄
- 二，宣讀本日議事日程
- 三，宣讀本會辦事細則

乙，討論事項

(一) 本會主任委員提議辦事細則請公決案。

議決：原案逐條通過。

(二) 本會主任委員提議，派人宣撫居庸關至張家口各  
站員工案。

議決：暫時保留，俟八達嶺能通過車輛，再行派員宣撫視察

(三) 本會主任委員提議，設登記處於本會內，所有  
外站員工，由各段段長彙轉登記案。

議決：由本會製定表式，分送各處署轉勸彙核登記，每星期  
列表送交本會，以便轉送會計處，憑登記表核發薪水  
，以昭核實。

(四) 劉委員汝翼提議，恢復員工消費合作社辦法案。

(1) 合作社總社及西直門售貨所臨時倉庫及辦  
公處，暫設扶輪中學原址，由該社經理接  
洽辦理。

(2) 南口售貨所暫緩恢復，留站員工所需貨物  
，准其推選代表購取或設法送交。

(3) 合作社貸款不敷週轉，或必要時，仍由局  
酌量暫墊。

(4) 合作社提取所存資金，如發生困難，由本  
局向銀行設法交涉。

敏 於 事 而 慎 於 言

(5) 合作社准其酌備小米玉米或雜合粉，以應薪資微薄社員之需要。  
 以上五項，原案修正通過

議決

(6) 重訂售貨辦法案，由該社董事會妥擬辦法，下次會議討論。

(五) 擬請免扣豐台站員工前借之半月薪津，以示體恤案。

議決：由本會根據提案理由，簽局核示。  
 主任委員驗照傑臨時動議：本路與南口以西員工之薪餉應如何核發案。

議決

凡南口至西直門各站員工，因公留阻在南口以西者之薪水，由各該管處課切實證明，准其家屬代領，由各該管首領負責，其南口以西各站員工薪餉，俟車通後，再由各處署查核彙報，再行核發。

主任委員請將本會各組組長派定，以利會務，經指定以文課課長龔英兼本會事務組組長，事務課課長吳蒼兼本會撫輯組組長，消費合作社經理范欽榮兼本會合作組組長，衛生課課長史緯華兼本會衛生組組長。  
 主席動議 嗣後關於各會與各處署有關係之事項，應約各該主管課長，隨時列席。

議決通過

### 平門支綫運煤狀況表

平門支綫運煤狀況表 廿六年九月二十日

| 車次      | 起站  | 止站  | 時刻    |                | 掛車數  | 重量  | 附註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|
|         |     |     | 開     | 到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|
| 2       | 門頭溝 | 前門  | 8.00  | 11.25          | 9    | 220 | 西直門卸1車20噸<br>朝陽門卸5車100噸<br>東便門卸3車100噸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| 門頭溝 | 西直門 | 17.30 | 18.40          | 6    | 180 | 西直門卸  |
| 6       | 門頭溝 | 朝陽門 | 10.45 | 13.39          | 7    | 210 | 西直門卸3車90噸<br>朝陽門卸3車80噸<br>安定門卸1車40噸                 |
| 8       | 門頭溝 | 朝陽門 | 22.00 | (7-21)<br>1.40 | 12   | 340 | 西直門卸2車60噸<br>朝陽門卸5車140噸<br>東便門卸5車140噸<br>安定門卸3車100噸 |
| 本日運煤總噸數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950噸 |     | 截止本日止累計噸數22125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